

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与农技推广中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9 条。

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83 条，公开的内容包括惠农政策、项目资金、财政人事、政务动态及需公告公示各类文件等。

2. 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46 条。

3. 主动向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共 3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 年，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所属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三）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1. 借助政务微信新平台，宣传三农领域政策。做好“贺兰微农业”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 46 条，涉及价格行情、行业动态、实用技术、品种信息等，及时全面的报道最新的“三农”动态，追踪“三农热点”，解读“三农”政策。

2. 借助网络平台管理，做好政民互动工作。2020 年群众通过政民互动平台“市长信箱”反映诉求 0 条、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 0 条、12345 平台反映 0 条。

3. 发挥政府公报文本及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在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架，摆放全年政府公报，供来访群众免费阅读。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楼道设置政务公开栏，加强传统公开载体的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内容，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组织管理，落实“三审一校”制度。为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工作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保密审查工作格局，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内设 5 个站 1 个办公室，为防止重大失误发生，在加强人员审查基

础上不断强化技术防护，层层构筑防护屏障。严格落实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各站室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的主体责任，建立上网发布信息采集、审查、登记等工作机制。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对部门上传的信息，从版式统一性、格式规范性和内容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三是建立健全各项保密工作制度，确保责任到位。制定了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修订了《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纳入各站室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有力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财政局要求重点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法制化、民主化、科学化。

二是推进农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农业“三大体系”建设，全力推动乡村振兴，2020 年全县建设粮食作物新技术示范点 4000 亩，推广“稻渔、稻蟹”等综合种养 2.1 万亩，认证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基地 6000 亩以上。对于 2020 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农业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全面公开。

三是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贺兰微农业公众号遵循统一管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农村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管，负责微信公众平台的日常管理，及后台操作和信息发布，各相关站所分别负责所属工作范围的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在公示公告栏目公开各类涉农项目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时限、联系方式及举报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 年，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工作过程中也出现以下几点问题：

1. 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2. 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3. 政务公开宣传不够到位。目前大多数人是通过电话咨询或者口头询问，直接上网或到信息查阅点查阅信息的人数较少。

(二) 改进情况

下一年度，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到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同时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在群众能看见的地方，加大宣传力度，用拉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微信宣传等方式向群众解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办事方式和流程，加强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

3. 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保证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